白环抚审字［2024］7号

**关于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吉林森宝参花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抚松县泉阳镇新华街（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27°32′58.214″，北纬42°19′34.360″），项目北侧为林地；南侧10m为县道，隔道50m为泉阳湖电站水库；东侧紧邻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公司；西侧30m为零散居民及闲置厂房。

项目拟投资1200万元，购买已建厂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690.03m2，办公楼建筑面积2312.3m2，建设白酒勾兑及保健酒生产线各一条，年勾兑白酒1800000瓶（900千升/年）及生产保健酒200000瓶（100千升/年）。设置酒精（乙醇）储罐10个，最大储存能力为300t。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d，一班制，每班8h,增设食堂1座，新增灶台1个；冬季供热采用空气能水源热泵，不设置燃烧锅炉（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其中洗瓶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沉淀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罐车运至泉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处排。

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VOCs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储罐设置呼吸阀门、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及绿化措施处理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后，经高于屋顶专用排气筒达标排放。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㈤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餐厨垃圾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破损酒瓶及商标、废过滤膜、废过虑物等同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

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酒精（乙醇）生产、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风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6日